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发出, 会议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 现场出席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到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卫刚 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后,提出如下书面 审核意见:

- 1.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.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 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- 3. 在提出本意见之前,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8月23日